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887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

浦东新区中环路100号，

负责人程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

[住址]上海市静安区宝康路270号，[电话]

[姓名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

[住址]上海市浦东新区[地址]，[电话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鸿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

[住址]上海市浦东新区[地址]。

法定代表人[姓名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672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陈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

[住址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有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66弄6号17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66弄6号17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